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和建議上限於完成日期生效，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tp://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於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及其實施；及(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其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411,180,282 (100%)	0 (0%)	2,411,180,282
由於本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51,837,842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 合共間接持有1,671,726,490股股份之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由於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及(ii) 持有120,000股股份之丁汝才先生(由於彼於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中擔任之職位(合共為1,671,846,490股股份，於股東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4%))須要並已經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79,991,3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906%。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其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的權利；(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iii)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